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高州市植物园绿美示范点建设项目施工[项目编号：JG2025-3793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湛江市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兴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节 3.7.2 (4) “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，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“竖向”，封面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”，其技术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，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3	广东旭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鼎烽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博建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668-6662894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668-6666999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38 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号楼

招标人名称：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